



入驻须知

汕头综保区创业中心位于汕头综保区广平路创业中心大楼，运营单位汕头保税区创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是广东省人社厅认定的省级创业服务机构，主要提供办公房、创业卡座入驻服务，项目企业入驻场地须知：

一、请在线提交场地需求信息、创业信息、项目信息，以便安排场地及匹配优惠政策。

二、对符合汕头综保区产业发展类型的项目企业、人社部门扶持的特定创业群体，给予场地费优惠。详见《收费标准及优惠方案》。

三、签订入驻协议时，请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属于企业迁入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原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缴交相关款项后办理场地移交手续。

四、使用入驻场地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，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完成备案手续。

五、入驻企业取得知识产权、资质认定等，请报知运营单位以便对接政策支持。

六、运营单位除提供场地入驻服务外，还提供工商代理、资质代理、财税代理、知识产权、项目申报、投融资对接、供应链、媒体推广、会务活动等企业服务。



收费标准及优惠方案

一、收费标准

办公房收费标准：每平方米 25 元/月

创业卡座收费标准：每个卡座 3600 元/年

二、办公房优惠方案

1、对符合汕头市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类型的项目企业，给予场地费 3%优惠。

2、对符合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企业，给予场地费 3%优惠。

3、对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大学生、海归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已登记的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人员、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群体，给予场地费 3%优惠。

4、对入驻面积 100 m^2 (含) 以上的，每 100 m^2 给予场地费 1%优惠，最高优惠幅度 5%。

*以上优惠可叠加计算。同一实控人控股的多家项目企业入驻可合并面积数计算优惠。

三、创业卡座优惠方案

1、对符合汕头市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类型的初创企业，给予场地费 10%优惠。

2、对符合综保区临港经济产业类型的初创企业，给予场地费 10%优惠。

3、对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大学生、海归创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已登记的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人员、返乡创业人员创业群体初创企业，给予场地费 10%优惠。

*以上优惠可叠加计算。